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北金簡字第63號

原告 柳菲菲
被告 臺灣金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曾明祥
被告 潘志亮
陳振中
李寶玉
李凱誼（原名：李意如）
鄭玉卿
洪郁璿
洪郁芳
許秋霞
陳正傑
陳宥里
李耀吉
劉舒雁
許峻誠
黃翔寓
呂汭于
陳君如
李毓萱
王芊云
潘坤璜
呂漢龍
陳侑徽
胡繼堯
吳廷彥
陳振坤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01 原告對於被告臺灣金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黃翔寓、陳宥里、潘
02 志亮、陳振中、王芊云、許秋霞、陳正傑、洪郁璿、洪郁芳、李
03 耀吉、劉舒雁、許峻誠、李寶玉、鄭玉卿、李凱誼、胡繼堯、陳
04 侑徽、吳廷彥、潘坤璜、呂汭于、陳君如、李毓萱、曾明祥、呂
05 漢龍、陳振坤之訴部分駁回。

06 前項駁回部分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07 理 由

08 一、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固得附帶提起民事
09 訴訟，對於被告請求回復之損害，但其請求回復之損害，以
10 被訴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為限，否則縱令得依其他事由，提
11 起民事訴訟，亦不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為此請求。次按銀
12 行法第29條及第29條之1規定係在維護國家有關經營銀行業
13 務，應經許可之制度，貫徹金融政策上禁止非法經營銀行業
14 務，以直接維護國家正常之金融、經濟秩序，至於存款人權
15 益之保障，屬衍生及間接之目的，其非行為人違反此規定之
16 直接被害人，不得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最高法院110年
17 度台抗字第1185號裁定、110年度台上字第869號判決參
18 照）。再按因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本質上與一般民事訴訟無
19 異，故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
20 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院民事庭後，民事庭如認其不符同法第
21 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時，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以補正
22 起訴程式之欠缺（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953號裁定參
23 照）。準此，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刑事庭移送民事庭後，依
24 刑事訴訟法第490條但書規定，既應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
25 辦理，其起訴如有應繳而未繳納裁判費者，民事庭得依民事
26 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定期先命補正，其未遵命補
27 正者，得依同條項本文規定，以起訴不合法而駁回之。

28 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前經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
29 27日裁定限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該項裁定
30 已於114年4月8日送達原告，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惟原告
31 逾期迄未補正，此亦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及收費

01 答詢表查詢在卷可稽，爰以裁定駁回原告對於被告臺灣金隆
02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黃翔寓、陳宥里、潘志亮、陳振中、王
03 芊云、許秋霞、陳正傑、洪郁璿、洪郁芳、李耀吉、劉舒
04 雁、許峻誠、李寶玉、鄭玉卿、李凱誼、胡繼堯、陳侑徽、
05 吳廷彥、潘坤璜、呂汭于、陳君如、李毓萱、曾明祥、呂漢
06 龍、陳振坤部分之訴。

07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1項第6款、第95
08 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5 日
10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本裁定不得抗告。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5 日
14 書記官 蘇炫綺